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 审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牧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继续委托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出口部分产品（包括生物制品、饲料添加剂和兽药），2019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3,500 万元。

二、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继续向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2019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24,000 万元。

三、同意公司继续向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料，2019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15,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可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原料供货的稳定性，维护公司与供货商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市场战略。

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议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岳 虹

马战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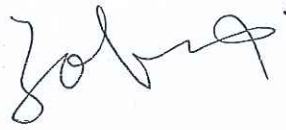
吴冬荀

2019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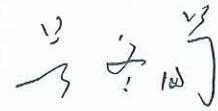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议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岳虹



马战坤



吴冬荀

2019年3月11日